

最新海关管理与执法全书

海关合同 (一)

盛士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海关管理与执法全书/盛士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3.12

ISBN 7-5634-1728-1

I. 最…

II. 盛…

III. 海关—管理法规—基本知识—汇编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116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225 印张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576.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保险合同	1
◎担保借款合同	7
◎抵押借款合同	9
◎融资租赁合同	16
◎外汇借款合同	26
◎国际借款合同	28
◎关于出口单证	59
◎售货合同	66
◎涉外经济合同	74
◎聘请法律顾问合同格式	78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80
◎买卖合同	95
◎货物出口合同 Sales Contract	101
◎中外合作经营合同格式	107
◎补偿贸易合同	121
◎销售代理协议 Sales Agency Agreement	127
◎国际工程招标说明书格式	136
◎独家代理协议 Exclusive Agency Agreement	159
◎加工装配合同	167

◎国际商标许可合同	174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	188
◎中外技术转让合同	193

◎保险合同

财产一切险保险合同

一、财产一切险条

第一条 保险财产范

凡为被保险人所有，或为他人保管、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所负责的财产，均可成为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标的贸易。

金银、珍珠、钻石、宝石、邮票、古币、古玩、古画、高级艺术作品、电脑资料及现金非经被保险人与本公司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时，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之内。

有价证券、票据、文件、帐册、图纸、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一律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之内。

第二条 保险责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保险财产在本保险单注明的地点由于自然灾害及任何突然和不可预料事故(除本条款第三条规定者外)造成的损坏或灭失，本公司均负责赔偿。

第三条 除外责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1、自然磨损、物质本身变化、自然发热、自燃、鼠咬、虫咬、大气或气候条件或其他逐渐起作用的原

因造成财产自身的损失。

2、进行任何清洁、染色、保养、修理或恢复工作过程中因操作错误或工艺缺陷引起的损失。

3、电气或机械事故引起的电器设备或机器本身的损失。

4、政府或当局命令销毁财产的损失。

5、贬值及发生事故后造成的一切间接或后果损失。

6、盘点货物时发现的短缺易。

7、堆放在露天以及使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做棚顶的罩棚下的保险财产，因遭受风、雨造成的损失。

8、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

9、明细表中规定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易。

10、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动以及政府有关当局没收、征用引起的损失。

11、直接或间接由于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引起的损失。

第四条 赔偿处

1、发生本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十四天或经本公司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供详细的书面事故报告及损失清单。

2、保险财产若遭盗窃，被保险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追查损失财物，同时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本公司认为必要派员进行现场调查时，给予便利。

3、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损失减少至最低限度，所支付的合理费用，本公司可予以偿付，但以不超过受损财产的保额为限。

4、被保险人要求赔偿时，应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事故报告、损失证明和其他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单证。索赔期限，从保险财产遭受损失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如发现被保险人提供的任何虚假、欺骗或夸大失实时，本公司对该项索赔有权拒绝赔偿。

5、保险财产遭受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应按受损保险财产损失当时的市价计算赔款，其市价低于受损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时，按市价赔偿；如其市价高于受损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时，则其差额应认为被保险人所自保，本公司按受损财产的保额与其市价的比例赔偿。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所载财产不止一

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规定办理。

6、保险财产发生部分损失时，本公司可按损失程度赔付现金或赔付基本上修复原状的合理的修配费用。

7、保险财产发生损失后，本公司如按全损赔付，其损失价值应在赔款内扣除。本公司可以不接受被保险人对受损财产的委付。

8、任何属于一对或一套组成的财产，如发生损失，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该受损财产与所属整对或整套财产保险金额的比例。

9、赔偿损失后，由本公司出具批单减少相应部分的保险金额，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要求恢复保险金额，应加缴恢复部分按日平均计算的保险费。

10、保险财产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行使或保留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款时，被保险人应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11、如本保险单所保财产在损失发生时另有其他承保该项财产的保险存在，不论系被保险人或他人所投保，本公司仅负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责任。

第五条 其他事

1、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对本公司代表提出合理的防损建议应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如被保险人拒绝采纳本公司代表提出合理的防损建议，本公司对由此而引起的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2、保险内容如有变动或承保风险增加时，被保险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办理批改手续。否则，本公司对由变动或风险增加所致的损失概不负责。

3、被保险人可随时申请注销本保险单；本公司也可十五天前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于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按本公司短期费率计算，后者应按日平均计算贸易。

4、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一切有关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机构仲裁或法院审理。除事先另有协议外，仲裁或法律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

财产一切险投保申请

投保单号

本申请书由投保人如实和尽可能详尽地填写并签章后，作为向承保人投保财产一切险的依据。本申请书为该财产一切险保险单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

地址

电话号码

保险财产地址

保险期限：个月自至中午12时

建筑情形及周围情况

保险财产使用性质

是否有警报系统或安全保卫系统

以往损失情况

费

保险费

项目号 保险财产名称 投保金额 每次事故免赔

如此处不够，请在背面填写

总保险金额

备注

投保人签

日期_____于_____际

财产一切险保险

保险单号次

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被保险人缴付约定的保险费后，按照背面所载条款、附加条款或批单的规定，在本保险期

限内，承保明细表中所列被保险人财产的一切险，特立本保险单。

明细

被保险人贸易

保险期限：个月自至中午12时

保险财产地址

保险财产占用性质

保险费：费率

项目号 保险财产名称 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免赔

如填写不下，请另附清单

总保险金额

备注

×××保险公

日期_____于_____

◎担保借款合同

贷款方：_____ 银行；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借款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担保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贷款_____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 期 借 款 计 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	金额	利率	用途	日期	借款本金
----	----	----	----	----	------

第二条 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全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 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 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 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

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 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作担保。

第八条 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 补充条款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一份，担保方一份，____公证处一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_____ (章)

代表人：_____

借款方：_____ (章)

代表人：_____

担保方：_____ (章)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借款合同

贷款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贷款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甲方因生产需要, 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 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 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 (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 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 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 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 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 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贷款总金额: _____元整。

2、贷款用途: 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_的需要, 不得挪作他用, 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内, 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 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 由双方分别商定, 从第二期贷款起, 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 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市公证处公证,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 _____个月, 即自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起,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4、贷款利率: 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 按照中国 ____ 银行的规定执行。

5、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 由双方商定) 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 ____ 天通知乙方, 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 ____ 次提取。

6、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他来源归还贷款, 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 _____

2、制造厂家: _____

3、型号: _____

4、件数: _____

- 5、单件：_____
- 6、置放地点：_____
- 7、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
- 8、抵押期限：_____ 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 2、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

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6、抵押物由甲方向保险公司____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的利息。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